

辦「穿蓑衣 拉牛犁 同心協力鋤黑金」活動，邀請雲林地院洪院長及雲林縣第7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裝扮成農夫，希望用臺灣牛的精神掃除黑金。

十四、96年12月8日：為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假北港朝天宮舉辦「反賄選斷黑金」大型造勢活動，是日吸引高達上萬名民眾前往現場參加活動。

十五、96年12月20日：結合犯保、更生、觀護及司法志工成立志工大隊反賄選執行小組。

十六、96年12月21日：為讓反賄選理念傳播的更深遠並落實到基層民眾，特印製「給選民之信」，總計學校部分發出12萬封以上的信件及檢舉專線電話便利貼紙，以建立學生反賄選觀念。並針對各鄉鎮村里長及農漁會人員寄發反賄選信函共9600份。

十七、97年5月23日：本轄正心中學高二陳姓學生受本署檢察官至校園演講感召，立志報考法律系，希望成為司法尖兵，並主動寫信表示希望能到地檢署擔任司法志工服務之行列。❤

第三章 為民服務

一、96年6月：為服務律師蒞庭執行職務，於律師公會加裝偵查庭叫號燈，方便律師安排開庭順序，以免久候。另於候詢室增設辯護人席及叫號燈。

二、96年6月：於本署8間偵查庭、3間詢問室、為民服務中心、執行科、採尿報到處及觀護人諮詢室等民眾洽公地點擺設老花眼鏡供民眾使用。並於當事人候訊室、候詢室加裝排椅，供當事人等候開庭休息之用。

三、96年7月：為服務訴訟當事人，於本署大門口加裝指示牌，並製作服務中心、服務時間、收文收狀、法律諮詢及中午不打烊標示牌於明顯處，以順利引導民眾至正確處所查詢相關業務。

四、96年7月：為使派駐在本署採訪的記者能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本署添購飲水機、沙發椅椅墊、茶包、即溶咖啡包等，並派員定期整理環境，以改善記者之環境與設備。

五、96年7月27日：為加速相驗案件之處理並提昇相驗服務品質，本署推行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於是日開始試辦，並設置單一窗口，由專人服務，以避免死者家屬久候。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 六、96年8月：為能深入服務訴訟當事人，特別號召轄區內有心服務人士，組成志工大隊。並於第一辦公室設置志工室，使志工們能有一個溫暖的辦公環境，安心為民眾服務。此外，定期辦理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認識等課程，以充實志工內涵。
- 七、96年8月：在法警室報到處裝設液晶螢幕電視看板，將每日內勤檢察官或專案檢察官諭知之案件處理方式（羈押或交保等內容），以液晶螢幕顯示於看板上，供被告家屬及親友知悉。
- 八、96年8月3日：由雲林地院法官與本署檢察官共同發起之「虎尾愛心行善會」，為幫助貧困學童募集學費，特別在院檢大禮堂舉辦跳蚤市場聯合義賣活動，並將義賣所得全數捐給雲林家扶中心。
- 九、96年8月13日：奉行政院96年8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25386號函核准，本署適用類別由第3類檢察署升格為第2類檢察署。
- 十、97年5月：為落實緩起訴經費實際參與公益之目的，由雲林家扶中心與本署共同舉辦受扶助貧困家庭之親子活動，並邀請本署檢察官前往演講，以提供基本法律常識及灌輸正確法律觀念。
- 十一、97年5月4日：本署與犯保雲林分會在西螺鎮信義育幼院舉辦「五月溫馨情」活動。
- 十二、97年5月5日：有鑑於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必須以公益為目的，更希望藉由實際行動來實現社會公義，本署特別針對沿海之四湖與台西地區國小學童，提撥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117萬元，作為雲林縣紓困助學金，以解決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童無力繳付營養午餐費之問題，總計可提供460餘名貧困學童的營養午餐費。
- 十三、97年5月20日：雲林縣警局斗南分局偵查佐黃富昭於3月22日總統選舉投開票日，陪同本署檢察官查賄，姻緣巧合結識擔任選務義工的花店老闆許文淑，兩人一見鍾情，並選定於520步入紅毯。是日兩人在雲林地院舉辦公證結婚，由地院院長洪兆隆證婚，邢檢察長及查賄小組檢察官均到場給予誠摯祝福。
- 十四、97年5月30日：為提倡機關藝文風氣，提高親民氣氛，本署首闢藝文走廊，首場展出雲林藝文界的知名畫家何清吟教授及蔡國鎮老師的珍貴畫作。❤